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不再继续推进向北京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南德宝恒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就不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目前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与交易对方就重组调整方案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基于审慎判断，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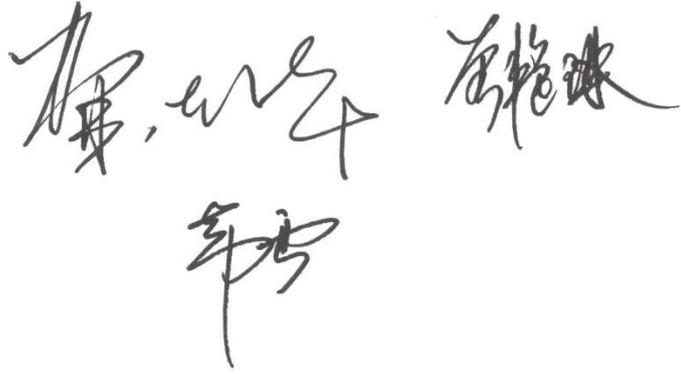
2、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不再继续推进向北京德宝恒生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南德宝恒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wo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and the second is on the right. Below the first signature, there is a vertical line of text that appears to be a date or a reference number.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